

证券代码：300379

证券简称：东方通

公告编号：2018-085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合作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的《合作意向书》仅为各方实施合作意愿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具体事宜尚需根据尽职调查结果作进一步协商判断，以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2、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及各方磋商情况，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尚未签订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同时由于本次交易是否达成尚需根据尽职调查的结果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后确定，因此预计本次合作本意向书的签署对公司 2018 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4、本次签订的《合作意向书》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5、本次交易最终能否达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签订《合作意向书》的基本情况

（一）意向书签订情况

2018 年 10 月 24 日，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通”）与北京泰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宁、李忱签订了《合作意向书》，就公司收购北京泰策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达成初步意向。双方一致同意，在完成本意向书所述审计、评估和相关

尽职调查后，公司有权收购目标公司 100%股权。就该等转让，李宁、李忱应努力促使目标公司其他股东同意并认可本次收购。若本次收购完成后，目标公司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意向书的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李宁

身份证号：6101031974****3690

2、李忱

身份证号：5101081977****1579

(三) 目标公司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北京泰策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46113570P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忱

成立日期：2003 年 01 月 08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福州闽清华创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00%	790
宁波市星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	200
福州闽清嘉特思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10

*注 1：以上股权除宁波市星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20%外，其余 80%股权穿透至自然人后分别为李宁占 72%、李忱占 20%、陈忠国占 8%。李宁为实际控制人，其与李忱系兄弟关系，为一致行动人。

注 2：福州闽清嘉特思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已更名为三明市沙县嘉

特思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洼路 90 号 16 号楼 2 层 2100 室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企业管理；产品设计；经济贸易咨询；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四）本次签署的合作意向书仅为各方合作初步意向，无需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后续签署正式协议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履行公司相关决策审批程序。

二、《合作意向书》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意向书》的签订主体

甲方：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一：李宁

乙方二：李忱

（二）合作意向书的主要内容

1、收购价格及支付方式

双方一致同意，本次收购价格在资产评估报告的基础上协商确定。

本次收购价款以双方签订的正式《股权转让协议》中确定的收购价格为准，甲方以现金方式按阶段分期付款。

2、审计、评估和尽职调查

本意向书签署后甲方即委派中介机构对目标公司进行审计和评估，审计和评估的基准日为 2018 年 8 月 31 日，同时委派中介机构和业务人员对目标公司进行法律和业务尽职调查。乙方及目标公司对审计、评估、法律和业务尽职调查工作给予最大限度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一切真实、完整及准确的资料 and 文件，

并提供一切合理的方便，以便顺利完成审计、评估和尽职调查等工作。

3、特别约定

(1) 双方协商确定，乙方承诺对于本次收购，乙方将取得的现金对价（税后）不低于 20%部分，用于购买甲方股票（SZ300379），方式为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

(2)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对目标公司的尽职调查结果不满意，甲方有权随时单方面终止本次收购，双方就本次收购而支付的各项费用各自负担，互相不承担责任。

4、排他性

非经甲方书面同意，在本意向书签署生效后 90 日内，乙方自己不能，也必须促使其控制的任何其他方不能直接或间接的寻求与任何第三方就本意向书所述交易进行接洽、磋商、谈判或签署任何协议或意向书（不论该协议或意向书是否对其有约束力）。

5、其他

(1) 本意向书经双方签署后生效，有效期 90 日，如在有效期内双方仍未能就收购事项达成正式股权转让协议，则本意向书自动终止。

(2) 各方在本意向书有效期内如就本次合作达成最终交易共识并签署正式交易文件的，以正式交易文件为最高优先效力。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各方尚未实施具体合作事宜，且尚未签订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同时由于本次交易是否开展尚需根据尽职调查的结果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后确定，因此预计本合作意向书的签署对公司 2018 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二）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为基础软件的研发与销售和大数据信息安全业务，若顺利进行本次收购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在信息安全领域的竞争能力，具有较强的协同效应，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

四、风险提示

本次签订的《合作意向书》仅为各方实施合作意愿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正式协议的签署及进度安排需根据尽职调查的结果及各方进一步协商确定，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经有权机关批准后方可实施，各方最终能否达成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李宁、李忱签订的《合作意向书》。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24日